|  |  |  |  |
| --- | --- | --- | --- |
| **索  引  号** | bm56000001/2021-00209317 | **分        类** | 行政处罚;行政处罚决定 |
| **发布机构** | **上海局** | **发文日期** | 2020年12月22日 |
| **名        称**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2020〕33号** | | |
| **文        号** | **沪〔2020〕33号** | **主  题  词** |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2020〕33号**

沪〔2020〕33号

当事人：朱春华，男， 1971年12月出生，住址：上海市浦东新区。

　　依据2005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2005年《证券法》）有关规定，本局对朱春华内幕交易天海融合防务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海防务或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立案调查、审理，并依法向当事人告知了作出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本案现已调查、审理终结。

　　经查明，朱春华违法相关事实如下：

　　一、内幕信息的形成与公开过程

　　2018年7月31日，经天海防务董事、天海防务子公司泰州市金海运船用设备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王某介绍，天海防务实际控制人刘某初次和王某洪见面，王某洪计划收购刘某持有的天海防务股份，经过洽谈，刘某、王某洪双方基本认同公司股份转让草案。

　　2018年8月6日，刘某和王某洪见面商讨收购天海防务股份的价格、企业发展方向等事项。

　　2018年8月27日，刘某、王某、王某洪等人在天海防务开会讨论并确定重组草案。

　　2018年9月2日，刘某和王某洪敲定相关协议的主体框架。

　　2018年9月3日至4日，刘某和王某洪对协议进行修改。

　　2018年9月7日，刘某及其控制的上海佳船企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船企业）与王某洪控制的万胜实业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万胜实业）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委托协议》。根据上述协议，刘某将所持天海防务4.69%股份以及佳船企业57.28%股权（佳船企业持有天海防务5.58%股份）、转让给万胜实业，同时刘某、佳船企业将其控制的天海防务股份表决权委托给万胜实业行使，公司实际控制人将由刘某变更为王某洪。

　　2018年9月8日，天海防务披露《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披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

　　上述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委托协议暨实际控制人拟发生变更事项属于2005年《证券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第八项规定的重大事件，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五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内幕信息。该内幕信息不晚于2018年7月31日形成，2018年9月8日公开。王某、刘某、王某洪等为内幕信息知情人，其中王某知悉时间不晚于2018年7月31日。

　　二、朱春华内幕交易“天海防务”的事实

　　（一）内幕信息公开前，朱春华与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联络

　　内幕信息公开前，2018年8月2日至8月22日期间，朱春华与王某有过联络交流，知悉能找到收购方购买刘某持有的公司股份。8月28日上午10点左右，朱春华再次与王某联络交流，知悉会有收购方购买刘某持有的公司股份。

　　（二）内幕信息公开前，朱春华交易“天海防务”

　　朱春华于2018年8月27日至9月7日累计买入“天海防务”51,000股，成交金额179,120元，并于2018年9月17日全部卖出，成交金额181,370元。经计算，前述交易在扣除交易税费后获利1,932.35元。

　　（三）内幕信息公开前，朱春华交易“天海防务”明显异常且无正当理由

　　在朱春华与王某联络后，内幕信息公开前，朱春华买入“天海防务”的行为明显异常。2018年8月28日，“朱春华”证券账户对应的资金账户转入150,000元，该资金为银行贷款资金，并用来买入“天海防务”。朱春华买入时间与知悉内幕信息时间及与内幕信息形成、确定性强化过程也相吻合。2018年8月27日晚上，朱春华知道王某到泰州并判断股权变更可能有进一步进展，于8月28日开始大量买入。8月28日上午10点左右和王某联络交流之后，更加确信上述股权变更事项，后来又陆续买入一些天海防务的股票。

　　以上事实，有相关证券账户资料、相关人员的询问笔录、微信聊天记录、相关公司的情况说明、公告等证据证明，足以认定。

　　朱春华的上述行为，违反2005年《证券法》第七十三条、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构成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所述内幕交易行为。

　　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依据2005年《证券法》第二百零二条的规定，本局决定：没收朱春华违法所得1,932.35元，并处以30,000元的罚款。

　　上述当事人应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汇交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开户银行：中信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账号：7111010189800000162，由该行直接上缴国库，并将注有当事人名称的付款凭证复印件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委员会办公室和本局备案（传真：021-50121041）。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当事人如果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复议和诉讼期间，上述决定不停止执行。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

　　　　　　　　　　　　　　　　　　　　　　　　　　　　　　　　　　　　　　　　　　　　 2020年12月22日